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95號

聲 請 人 黃淑銀

相 對 人 栓茂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清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55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鈞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勞上字第20號判決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553元（計算式：3000元+553元=3,553元）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553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 
0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